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AVA21705205  
報告日期： 2021/08/09



產品名稱：	封口膜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06-2817201 Ext:2068/Army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樣品材質：	PE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1/07/29
測試日期：	2021/07/29
測試部位：	(1)封口膜(整體樣品) (2)封口膜(與食物接觸面)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余玉滿

余玉滿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AVA21705205  
報告日期： 2021/08/0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1)	(2)			
耐熱性試驗 (90°C, 1 小時)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106年11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61902219號公告)。	功能性正常, 無變 褪色	---	---	---	功能性正常 , 無變褪色
鉛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乙炔(PE)塑膠類之檢驗 (107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71901780號公告), 以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分析。	未檢出	---	5	ppm	100
鎘		未檢出	---	0.5	ppm	100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CAS No.: 85-68-7)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未檢出	---	0.01	%	0.1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CAS No.: 84-66-2)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No.: 117-84-0)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CAS No.: 131-11-3)		未檢出	---	0.003	%	0.1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未檢出	---	0.01	%	0.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AVA21705205  
報告日期： 2021/08/0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1)	(2)			
高錳酸鉀消耗量-(水, 60°C, 30分鐘)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 聚乙烯(PE)塑膠類之檢驗 (107年9 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71901780號 公告)。	---	未檢出	3	ppm	10
蒸發殘渣-(水, 60°C, 30分鐘)		---	未檢出	3	ppm	30
重金屬(以鉛計)-(4%醋酸, 60°C, 30分鐘)		---	<1	---	ppm	1
蒸發殘渣-(4%醋酸, 60°C, 30分鐘)		---	4	3	ppm	30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正 庚烷, 25°C, 1小時)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 塑膠類之檢驗 (107年10月4日衛授 食字第1071901983號公告), 以氣 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	未檢出	0.5	ppm	9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正 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05	ppm	1.5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正庚烷, 25°C, 1小 時)		---	未檢出	0.05	ppm	0.3
己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A) (CAS No.: 103-23-1) (正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05	ppm	18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正 庚烷, 25°C, 1小時)		---	未檢出	0.5	ppm	9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CAS No.: 85-68-7) (正庚烷, 25°C, 1小 時)		---	未檢出	0.05	ppm	3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6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質」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08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146號令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鉛及鎘由SGS化學實驗室-台北執行(HTI21700138)。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除鉛及鎘外由SGS化學實驗室-高雄執行(HIN21700137)。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AVA21705205  
 報告日期： 2021/08/09



樣品照片

**AVA21705205**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VA2170520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耐熱性試驗 (90°C, 1 小時)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106年11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61902219號公告)。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鉛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乙烯(PE)塑膠類之檢驗 (107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71901780號公告), 以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分析。 CNS 15138-1 (民國101年),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鎘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CAS No.: 85-68-7)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CAS No.: 84-66-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No.: 117-84-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CAS No.: 131-11-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高錳酸鉀消耗量-(水, 60°C, 30分鐘)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乙烯(PE)塑膠類之檢驗 (107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71901780號公告)。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蒸發殘渣-(水, 60°C, 30分鐘)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重金屬(以鉛計)-(4%醋酸, 60°C, 30分鐘)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蒸發殘渣-(4%醋酸, 60°C, 30分鐘)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VA2170520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正庚烷, 25°C, 1小時)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 (107年10月4日衛授食字第1071901983號公告),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正庚烷, 25°C, 1小時)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正庚烷, 25°C, 1小時)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己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A) (CAS No.: 103-23-1) (正庚烷, 25°C, 1小時)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正庚烷, 25°C, 1小時)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CAS No.: 85-68-7) (正庚烷, 25°C, 1小時)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